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224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皇伸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7 2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皇伸於民國113年4月8日8時7分許，騎
1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13 2段由東榮路往大里橋方向行駛，行至中興路2段113之1號前
14 之劃設分向限制線、雙向四車道路段，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
16 行，適右側有行人即告訴人吳妮瑾亦疏未注意於劃設分向限
17 制線、雙向四車道路段，應行走於100公尺範圍內之行人穿
18 越道，即貿然違反規定欲跨線穿越道路，被告見狀煞閃不及
19 當場撞及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第一及第三腰椎壓迫性骨
20 折、骨盆挫傷、左肘擦挫傷、左小腿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
21 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3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2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25 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依刑法第2
26 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有
27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
28 不受理之判決。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0 文。
31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顏督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